

##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6月17日下午2:00；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6月16日至6月17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6日下午15:00至6月17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6月10日

4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西座6楼第五会议室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
6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7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石正林先生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共23人，代表股份353,829,27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666,961,416的53.0509%。其中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股份287,748,41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666,961,416的43.1432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人，代表股份66,080,85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666,961,416的9.9077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及股东代理

人共 20 人,代表股份 19,408,21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66,961,416 的 2.9099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305,944,413 股同意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4667%), 47,884,858 股反对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5333%), 0 股弃权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)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19,351,211 股同意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063%), 57,000 股反对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937%), 0 股弃权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)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305,944,413 股同意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4667%), 47,884,858 股反对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5333%), 0 股弃权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)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19,351,211 股同意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063%), 57,000 股反对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937%), 0 股弃权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)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饶春博律师、郭琼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(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)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

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